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杨贵芳、郭剑安、张堂容等3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贵芳，男，1979年8月出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处长。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兼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贵芳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剑安，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兼任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董事、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郭剑安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堂容，女，1976年7月出生，经济学、法学双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楚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船重工湖北海洋核能有限公司监事。

张堂容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